

## 附件 3

#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工作指引

## 一、事项名称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具体包括以下办理事项：

1.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2. 异地就医备案
3. 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4.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 二、适用情形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和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 三、适用单位

各级医保、政务服务部门，定点医疗机构。

## 四、工作指南

（一）医保部门。指导参保人提交办理材料，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办理或指导群众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和使用职工个人账户为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费。

（二）政务服务部门。指导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开展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咨询、导办、帮办等工作。

(三)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和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服务,以及参保职工使用个人账户为已参保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服务。

## **五、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相关业务即时办结。